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事聲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 李秋媚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
112年度店事聲字第10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就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店事聲字
第1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2
月15日以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
業於同年月25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抗告人
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
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其
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